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雪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刘洪宇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广泛征询意见，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对各候选人进行单独表决。

2.1《提名石磊磊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李海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磊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杭州海涯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未供职，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 28 日起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石磊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磊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海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郑州轻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同方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敏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